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陳韻年

電話：(07)7995678#3059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kelly4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23509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請鼓勵師生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1日臺教社(四)字第1122402669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因應旨揭認證考試未來以進行電腦化施測為目標，特試辦本次1,000人小型測驗，並先以辦理A卷為主。

三、旨揭考試訂於112年8月12日（星期六）舉行，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7月12日上午9時起至7月25日下午5時止（2週），本次考試因名額及考區有限，爰不提供團體報名服務。

四、請貴校協助轉知學校教師、學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等報名；另為鼓勵學生報考，19歲（含）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



五、有關考試簡章、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網站

(<https://blgjts.moe.edu.tw/tmtct>)，或電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02) 7749-5850、7749-5817、7749-5814；服務信箱：blgct.sce@ntnu.edu.tw。

六、為鼓勵本市所屬公立學校教師參加中央採認之相關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包含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相關激勵措施之規定說明如下：

- (一)凡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者，通過閩南語初級、中級（A2或B1級）認證，嘉獎一次，中高級（B2級）認證，嘉獎二次，3高級、專業級（C1或C2級）認證，記功一次。
- (二)凡通過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 (三)凡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通過初級、中級認證，嘉獎一次，中高級認證，嘉獎二次，高級、優級認證，記功一次。
- (四)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並向機關事先申請者，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半日，例假日給予補休半日。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皆紙本)

